

議員稱指控嚴重民主黨誓言秉公處理 泛民促立會調查甘乃威

【本報訊】不少立法會議員認為，甘乃威涉及性騷擾女助理事件，指控極為嚴重，應交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事件。身兼委員會副主席的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強調，一定秉公處理事件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立法會有權褫奪行為不檢議員的資格。記者：莫劍弦、蔡元貴、麥志榮

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指出，雖然今次事件涉及民主黨議員，該黨一定秉公處理。「我哋處理呢件事時，要調返轉嚟諗，如果係對面個黨，有人有啲咁的事，我哋會覺得要點處理，嗰個就會係我哋民主黨處理事件嘅方法，我哋只有一把尺！」至於是否要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，劉慧卿認為不排除這個可能性，認為可以討論，「我哋再傾一傾啦」。

要求向公眾作交代

不少泛民主派議員對甘乃威涉及性騷擾事件大感意外，但認為指控嚴重，甘乃威及立法會均須向公眾交代。職工盟李卓人認為，對甘乃威涉性騷擾的指控十分嚴重，因為市民一向要求議員有更高行為標準，他希望民主黨及甘乃威盡快交代事件。李卓人又指出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以跟進有關議員操守的投訴。他認為，委員會應該跟進甘乃威事件，因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早前同意，就算匿名或傳媒廣泛報道的事件，若涉及公眾關注的議員操守行為，委員會也可以主動跟進事件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議員因為犯法被判監一個月或以上，立法會可以提出罷免動議，只要獲三分二議員通過，立法會主席便可罷免有關議員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（七），若議員行為不檢又或違反議員誓辭，立法會一樣有權罷免其議員資格。

指控屬實可被罷免

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，若有市民認為議員有違操守，影響議會形象，可以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，委員會初步審核投訴是否屬實，以及應否啟動調查機制。若委員會認為指控初步成立，可交全體大會成立由五人組成的調查委員會，若證明指控屬實，立法會可以按《基本法》規定通過動議，罷免該議員。有立法會議員指出，有關調查機制從未使用，「當年詹培忠唔係畀立法會罷免，係因為佢判監自動喪失議席，程介南就係當選後自動辭職，根本未用過調查機制。」今次是否需要啟動機制，要視乎事件發展，包括民主黨的態度。

文章編號: 200910040060264